

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行政委員會議設置辦法

103.05.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5.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行政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行政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業務執掌如下：
一、人文委員會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事務之研議。
二、人文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之審議。
三、人文委員會各項章則之審議。
四、其他與人文委員會業務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全體人文委員會專任教師組成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